附件1

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的分级标准

一、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（根据《重庆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规定）

（一）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

1．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（境）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，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或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；

2．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（含）以上死亡的；

3．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

1．受污染食品涉及我市2个以上区县（自治县），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；

2．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，并有扩散趋势的；

3．一起食品安全事故伤害人数在100人（含）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10人（含）以上死亡的；

4．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

1．受污染食品仅限于我市1个区县（自治县），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

2．一起食品安全事故伤害人数在100人（含）以上，或出现死亡病例的；

3．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

1．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，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

2．一起食品安全事故伤害人数在99人（含）以下，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；

3．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。

二、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分级标准（引用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）

（一）一般舆情。指公众关注度相对较低，或媒体报道量不大，或负面影响较小的舆情。

（二）敏感舆情。指媒体报道较多，有一定公众关注度，传播速度较快，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舆情。

（三）重大舆情。指被重要媒体报道或公众关注度较高，传播范围广，已严重影响市场监管形象声誉的舆情。

（四）特大舆情。指涉及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的舆情。